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3.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5.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持有公司23.22%股权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向董事会提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

推举，由董事杨军主持该现场会议。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151,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5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21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80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3,368,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

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39,672,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7%；反对 3,696,5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弃权 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109,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30%；反对 3,696,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0%；

弃权 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959,67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071%；反对 81,765,0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2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88,040,6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79%；反对 81,765,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2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 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2,268,2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5%；反对 1,100,6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8,704,9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8%；反对 1,100,6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2%；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四川能创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2,298,2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9%；反对 1,070,6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 %；反对 1,07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2,298,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9%；反对 1,070,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 %；反对 1,07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2,298,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9%；反对 1,070,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73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 %；反对 1,07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7,935,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072%；反对 82,789,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01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447%；反对82,789,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2,257,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1,104,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7,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69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3%；反对1,10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3%；弃权7,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59,230,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30%；反对84,130,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64%；弃权7,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0,251,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1%；反对83,110,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3%；弃权7,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7.01 《柳江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7,7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67%。

根据表决结果，柳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2 《衡国钰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衡国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3 《杨金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杨金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4 《段恩传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段恩传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5 《侯宗太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侯宗太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6 《何龙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何龙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7 《曲庆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曲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7.08 《王新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03,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40,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141%。

根据表决结果，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7.09 《颜锦江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69,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55%。

根据表决结果，颜锦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8.01 《李云强先生》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69,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55%。

根据表决结果，李云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02 《王佳丽女士》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7,672,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09,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783%。

根据表决结果，王佳丽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03 《易素琴女士》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7,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74,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87%。

根据表决结果，易素琴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为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晓强

王晓强

金勇

金勇